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三批)

(上接十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X2HA202104280160	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杨建强(环保局人员),经营化工厂,气味难闻,污水乱排,知法犯法。环保中队人员导致污染长期存在。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在厂区内未闻到刺鼻气味,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经查阅,该厂负责人提供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密市供电公司出具(用电户号为7030145828)的用电明细。该厂从2020年4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日常的巡查中,也未发现其违法生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反映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职工杨建强问题线索已移交中共新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大隗镇政府将加强辖区内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40	D2HA202105020050	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北段王堂路口往北的污水管道,当地村民随意排放生活污水,一到下雨天污水管道堵塞,异味难闻。	新密市	水	2021年5月3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王观路来集镇王堂路口路段,道路两侧修建有公路排水边沟。该路段位于煤矿采挖区,过往运煤车辆抛洒废物和附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混合后,造成边沟堵塞,雨水不能排放,流入公路,现场有轻微异味。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地管所)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从5月4日开始,实施整改作业,对来集镇王堂裴沟矿南井路口北段道路堵塞边沟全部开挖清理,维修部分损坏边沟和盖板,已于5月11日整改到位。同时,要求责任单位加强公路养护保障能力,提高公路安全巡查力度,切实保障公路整洁安全畅通。	已办结	无
41	D2HA202105040068	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赵坡村九组,村民的树木被当地村干部无故砍伐300多棵,当地森林公安局不作为。	新密市	生态	2021年5月5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群众反映位置位于新华路办事处赵坡村第九村民组属于新密宏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宏盛公司)租赁土地,2014年3月,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该区域包括陈路沟公路桥以东、嵩山大道以北53.7亩土地(其中包括群众高天佑、高天春土地1.53亩)。租赁合同签订后,宏盛公司对该区域内附属物进行了清理,每年按时向新华路办事处赵坡村第九村民组支付租金,高天佑、高天春均按时领取。2018年,发放租金时高天佑、高天春两户认为租金少而拒绝领取,目前,其两户租金仍在村民小组账户上。 新密市公安局于2020年3月14日、25日,接到新华路办事处赵坡村九组村民高天佑、高天春、于书霞报警。报警称新华路办事处赵坡村九组自家栽植的核桃树被人毁坏。两次报警案发地为同一位置,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属于高天佑、高天春原宅基地,现属宏盛公司租赁地块。经新密市公安局民警王遂振、徐伟伟现场勘察,两次被毁幼树苗共222株,新密市公安局进行了立案(案件编号:A410183S005002020040011),目前,尚未发现实质性线索,案件暂未侦破。 关于反映当地村干部无故砍伐树木问题,经新密市公安局现场调查走访,无法证实村民的树木被赵坡村村干部砍伐。 2021年5月6日、7日,新密市公安局、林业局、新华路办事处组织宏盛公司、赵坡村委和高天佑、高天春、于书霞三户村民进行协商。目前,因分歧太大,暂未调解成功。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密市要求公安局会同林业局、新华路办事处加快案件侦破进度,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42	D2HA202105050052	郑州市新密市平陌镇1.禹寨村与王岗村交界处,附近有两家耐火厂(昌联耐火厂、王岗四队耐火厂),工作时排放刺鼻气味,厂内污水用罐车拉出,排放至村内阴沟里,导致村内大量树木、庄稼死亡。2.禹寨村四组与王岗村交界处,有一家养殖场(大概养殖两千头猪左右),污水直排至村内沟里,粪便随意堆放,气味难闻。	新密市	大气 水	问题1:(一)2021年5月6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郑州昌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工作时排放刺鼻气味”的问题。 现场调查时,郑州昌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烧结工段正在生产,配套脱硫脱硝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闻到有刺鼻气味。当日该公司大气在线监控数据数值为:颗粒物1.1mg/m³,二氧化硫24.38mg/m³,氮氧化物9.7mg/m³,均在规定的排放值之内。2021年3月14日、3月15日,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最大折算数值1.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数值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数值11mg/m³,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关于“厂内污水用罐车拉出,排放至村内阴沟里,导致村内大量树木、庄稼死亡”的问题。 经调查,郑州昌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绿化带灌溉施肥。未发现生活污水排放至村内阴沟里导致村内大量树木和庄稼死亡现象。 该公司问题部分属实。 (二)2021年5月6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郑州胜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工作时排放刺鼻气味”的问题。 现场调查时,郑州胜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烧结工段正常生产,脱硫脱硝除尘设备正常运行,无刺鼻气味。当日该公司大气在线监控数据数值为:颗粒物1.1mg/m³,二氧化硫24.38mg/m³,氮氧化物9.7mg/m³,均在规定的排放值之内。2021年4月5日,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颗粒物最大折算数值1.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数值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数值14mg/m³,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关于“厂内污水用罐车拉出,排放至村内阴沟里,导致村内大量树木、庄稼死亡”的问题。 经调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配套建设有10立方米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由王岗村村民魏留建定期拉走,用于耕地肥田。未发现村内有大量树木、庄稼死亡的现象。 该公司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2021年5月6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该养殖场有养猪圈舍2栋,属陈旧房屋改建而成,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现实存栏生猪120头,属散养户。所在区域不属于新密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域。猪场圈舍南面山坡下安装一条塑料排污简易管道,连接简易粪污暂存塑料罐,罐内污水有溢出至地面现象。该养猪场没有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经走访周边居民,均表示该养猪场确实存在难闻气味。该举报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1.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郑州昌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胜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测,2021年5月8日,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严格按照污染源“双随机”监管要求,加强对郑州昌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胜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问题2:受原址地理位置及土地性质因素影响,该养殖户无法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据此,新密市畜牧中心、平陌镇政府要求该养殖户将现存栏生猪全部迁出,对圈舍内外畜禽粪污清理干净,同时,做好养殖区域消毒灭源,确保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目前,该养殖户已将养殖的120头生猪全部出售,圈舍内外及山坡上粪污清理干净,并对养殖区域进行消毒灭源。	已办结	无
43	X2HA202105050071	郑州市新密市政通路与西大街交叉口东南角50米的歌迷炫KTV长期噪音扰民。	新密市	噪音	2021年5月6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歌迷炫KTV房间密闭,有吸音设施。其东面是裕商楼,二二层是门市房,二层以上是居民;东南方向为御景天成居民小区,西面和北面临马路,无居民。KTV营业时,在其内部听,音响声音较大;在其外部听,有声音传出。其噪音是否扰民,已经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认定。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郑州市新密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新密市西大街歌迷炫歌厅检测结果没有超过标准限值。下一步,要求各相关单位增加现场监管频次,切实维护周边居民群众的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4	X2HA202105060075	新密市曲梁镇蒋坡村委斜对面有一个红大门,里面有一个涂料厂气味刺鼻,租用镇政府工作人员袁某某的房子,环保中队人员保护该企业。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5月7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 (一)关于“气味刺鼻”的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发现有气味产生。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于5月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租用镇政府工作人员袁某某的房子”的情况 经调查,郑州悦成涂料有限公司厂房出租人为樊玉玲(系袁红灿妻子)。袁红灿1990年被曲梁镇聘为畜牧站临时工作人员。目前,仍属曲梁镇临时聘用人员,在曲梁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环保中队人员保护该企业”的情况 经调查,新密市环境监察六中队负责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环境监察六中队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双随机”监管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监管。2020年11月25日,环境监察六中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拒绝检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依法立案调查,并处罚款3万元。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采样检测。2021年5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无组织排放各项污染因子均在限值以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对该公司严格加强监管,引导企业提高环保意识,增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优化企业内部管理,切实把环保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已办结	无
45	X2HA202105070058	新密市米村镇德高印务公司废气污染严重,张铁军既是该厂负责人,也是环保局工作人员,中队队长刘建峰充当该厂保护伞,收取保护费。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5月8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问题1:关于群众反映“新密市米村镇德高印务公司废气污染严重”问题 调查组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系统处于临时停产状态。为掌握该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2021年5月1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在该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测。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关于群众反映“张铁军既是该厂负责人,也是环保局工作人员”问题 针对该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组织人事纪检部门对张铁军进行调查,经核查:张铁军现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职工,张铁军与郑州德高印务有限公司没有关系,其本人在该公司没有任何经济投资及公司股份。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关于群众反映“中队队长刘建峰充当该厂保护伞,收取保护费”问题 针对该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组织人事纪检部门对刘建峰进行调查,经核查:刘建峰现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环境监察九中队中队长,未发现刘建峰存在充当保护伞、收取保护费现象。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根据委托执法检测发现,郑州德高印务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达标排放。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加强现场巡查,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6	X2HA202105070033	新密市岳村镇竹竿园村宏光建材厂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原料露天堆放,环保部多轮督查,依然如故,司队长声称有关系奈何不了它。	新密市	大气 噪音	2021年5月8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问题1:关于群众反映“新密市岳村镇竹竿园村宏光建材厂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原料露天堆放”问题 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系统处于停运状态;该公司成品库房内未见到有成品物料,厂区内堆存的物料已落实苫盖措施。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关于群众反映“环保部多轮督查,依然如故,司队长声称有关系奈何不了它”问题 经查阅档案资料,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中,新密市未接到反映该公司环境污染类信访投诉; 在2018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中,新密市未接到反映该公司环境污染类信访投诉; 2020年11月1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监察执法中发现,该公司厂区内堆存的部分物料未落实“三防”措施。郑州市生态环境环境局新密分局已依法立案调查。目前,该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 2021年以来,郑州市生态环境环境局新密分局依程序共对该公司开展现场环境监察执法四次。现场监察时发现,该公司生产系统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密宏光建材有限公司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承诺,恢复生产后,及时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全面环境检测,准确掌握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督促其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五版)